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引 言	7
第三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9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朱明烨律师、张晶律师
公司、发行人、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有限	指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改制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成合伙	指	句容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晖六号	指	深圳市云晖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现有股东	指	应发祥、薄玉娟、骏成合伙和云晖六号
进准光学	指	进准光学（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成	指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骏升	指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Smartech Display Limited，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系香港骏成的全资子公司
句容骏升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香港骏升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进准光学、句容骏升的统称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	香港骏成、香港骏升的统称
控股子公司	指	进准光学、香港骏成、香港骏升、句容骏升的统称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指	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句容骏升的分公司
分公司	指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统称

句容先河	指	句容先河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香港律师	指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黄新民律师行
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SMARTW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79058）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SMARTECH DISPLAY LIMITED 骏升显示器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605905）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应发祥、薄玉娟和骏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08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法定程序所作出的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92139977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句容经济开发区西环路西侧01幢1-3层
法定代表人	应发祥

注册资本	5,444.0001万元整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晶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692139977F）。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应发祥、薄玉娟和骏成合伙。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成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据此，自骏成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骏成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7 月 16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中天运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444.0001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4.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14.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32.63 万元、3,820.89 万元、7,956.31 万元、3,233.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骏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4,818,534.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骏成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应发祥、薄玉娟及骏成合伙共 3 名发起人签订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因设立行为而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177 号）。

2015 年 8 月 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31 号）。

2015年8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46号），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骏成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骏成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4,818,534.73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2.240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4,818,534.73元计入骏成科技（筹）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设立完成后，骏成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

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设置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其中2名发起人为自然人、1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

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应发祥、薄玉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骏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346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骏成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2,000万元已经到位。

6.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骏成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应发祥	14,640,135	26.89%
2	薄玉娟	16,658,072	30.60%
3	骏成合伙	20,441,794	37.55%
4	云晖六号	2,700,000	4.96%
合计		54,440,00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6.2.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应发祥与股东薄玉娟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应发祥系股东骏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骏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发祥持有骏成合伙 26.31% 的合伙份额，对应骏成合伙的合伙份额 355.925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柯栢匡与间接股东柯纪而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发祥与薄玉娟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98,20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应发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40,1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9%，薄玉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58,07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60%。另，应发祥控制骏成合伙所持发行人 37.55% 股份。应发祥、薄玉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应发祥和薄玉娟实际经营管理，其中，应发祥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薄玉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7 月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应发祥、薄玉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以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骏成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骏成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和薄玉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以骏成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44,818,534.73 元，依照 2.2409:1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并等值划分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骏成有限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骏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骏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与档案材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骏成有限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骏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其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香港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骏成、香港骏升，其基本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经香港律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纪录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之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为止，香港骏成仍有效存续，并没有其他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经香港律师审阅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之纪录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之清盘查册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为止，香港骏升仍有效存续，并没有其他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供应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句容市晶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合法存续且合法经营；除子公司句容骏升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已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已经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境外控股子公司没有撤销注册或清盘之通知书、呈请书、命令或其他有关文件之记录；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

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许苏明、王兴华、殷晓星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发行人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且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5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方以及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9.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限于已经披露的各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任何关联方；保证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 and 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9.7 其他相关方

发行人的其他相关方为曾在香港骏升任职且在报告期内仍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相关方，主要为柯瑞斌及其相关方，柯瑞斌控制及任职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情况**”。其他相关方还包括苏珊珊及其控制的天盛（远东）有限公司、Shing Lee Fabricated Metal Limited，苏珊珊曾供职于柯瑞斌控制的相关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根据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系合法取得，不动产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存在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和临时建筑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的临时建筑物符合临时建筑要求；且上述临时建筑物的搭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应发祥和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鉴于上述临时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关部门的专项证明和临时建筑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了相关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阳光社区新锋路1号百旺泰728创意办公社区2栋201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承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明，但基于：

（1）根据深圳市荣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向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提供该租赁房屋并供其使用已经获得了该租赁房屋权利人的授权和同意；

（2）根据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场所使用证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审查意见，同意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使用面积为150平方米；

（3）该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荣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不能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句容骏升分公司也未因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5）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办公用途，不涉及生产；

（6）根据发行人及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出租方在租赁期限提

前将租赁房屋收回，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将另行寻求替代性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因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被出租方收回，应发祥、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和/或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租赁使用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作出书面承诺，应发祥、薄玉娟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设备及机动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获取银行融资而抵押了部分不动产，除该等不动产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财产等情形，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重大销售合同**”、“**11.2 重大采购合同**”、“**11.3 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1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2.3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12.2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收购香港骏升从而间接收购句容骏升，属于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相同、相似产品或者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企业或资产，被收购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被收购方进准光学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净资产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50%，因此，该次收购完成后无需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 1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修改是合法有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3）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3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殷晓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句容骏升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未来如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应缴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句容骏升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

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692 号、深税违证[2020]29691 号、深税违证[2020]29690 号、深税违证[2020]29688 号），句容骏升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香港骏成的税务情况为：“根据该公司之 2020 年 12 月 10 日确认及承诺函及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给予黄新民律师行关于查询税务纪录的回复函，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并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香港骏升的税务情况为：“根据该公司之 2020 年 12 月 10 日确认及承诺函及香港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给予黄新民律师行关于查询税务纪录的回复函，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并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也没有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句容骏升、进准光学自被发行人收购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准光学、句容骏升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查询，发行人、进准光学及句容骏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香港骏成和香港骏升的书面确认，香港骏成和香港骏升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违反所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7.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17.4.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总数	1,367 人	1,279 人	1,279 人	1,286 人

17.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38 人	90.56%	1,087 人	84.99%	996 人	77.87%	910 人	70.7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961 人	70.30%	877 人	68.57%	404 人	31.59%	48 人	3.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句容骏升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逐年增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有一定比例的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未在句容当地定居，故该等人员对住房公积金需求较低。同时，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句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完善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雇员缴纳退休金的情况如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4人	100.00%	4人	100.00%	4人	100.00%	-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在上料、搬运、清洁、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37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句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进准光学和句容骏升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遭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10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分别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截至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句容骏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2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951.63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主体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245号	镇句环审[2020]49号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1号	202032118300000195
2	TN、HTN产品生产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190号	镇句环审[2020]51号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3号	20203211830000019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骏成科技	句行审投资备[2020]48号	202032118300000211

		进准光学	句行审投资备[2020]32号	2020321183000001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华杨路北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已制定了《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信 息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业 协 会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http://www.amac.org.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句 容 市 税 务 局 网 站 (<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 等 网 站 (受 限 于 中 国 境 内 尚 未 建 立 全 国 统 一 的 诉 讼 、 仲 裁 、 行 政 处 罚 相 关 信 息 查 询 系 统)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不 存 在 尚 未 了 结 或 可 预 见 的 、 影 响 发 行 人 持 续 经 营 的 重 大 诉 讼 、 仲 裁 、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

根据香港骏成法律意见书，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香港骏成成立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成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根据香港骏升法律意见书，基于联讯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的调查所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任何民事个案记录；另一方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香港骏升在香港各级法院并没有被刑事检控之记录。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新街口派出所于2020年8月24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20年8月24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发祥、薄玉娟有法律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从1984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内，未发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小斌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设立以来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句容骏升和进准光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句容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遵纪守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被句容市公安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句容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网站（<http://www.jurong.gov.cn/jrdsj/index.shtml>）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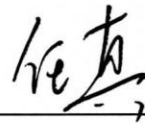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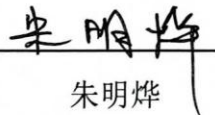
任真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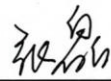
茅丽婧

经办律师:



朱明辉

经办律师:



张晶

2020年12月16日